

附件2

2025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省中医药局		申报单位	省中医药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1878万元	当年度金额	9448万元
项目概述		国家和省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陆续出台。近年来，我省中医药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离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各地对中医药发展重视程度不足，中医药服务体系还不健全；二是城乡、区域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三是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发展不平衡；四是中西医协同工作发展不平衡等方面。因此，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极大促进了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资金将有效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实现中医药服务领域全覆盖，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获得感显著提升。资金用于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及科技创新、文化宣传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等，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覆盖我省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人人享有更加系统连续、更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中西医协同协作的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基本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稳步壮大，对外交流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0.62人，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力争达到0.71张，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达到16.81%，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达到236.45万人。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独特优势有效发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中医药高地建设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保持广东中医药综合实力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弘扬中医药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支持5家省属、1家县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项目；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支持48个国家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支持4个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培养中医药人才超1300人次，开展114个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科技研究、国医大师思想传承等科研类项目；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年度中医总诊疗人次达到2.34亿次；推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62人，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普及水平达到24.78%。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人才培养人数（人次）	≥ 2000	≥ 1300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数量（个）	≥ 200	114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个）	80	48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	4	4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0
			设备到位率（%）	100	100
			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提升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张）	≥ 0.71	≥ 0.71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16.81	16.81
			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万人）	236.45	236.4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5	≥ 85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 90